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彭潔玲女士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盧陳美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曾李潔英女士

**應邀出席的
的團體** : **議程第I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副總幹事
余嘉龍先生

服務使用者
梁嘉莉女士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外務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督導主任
郭志英女士

督導主任
林綺雲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阿華

和諧之家

社工
梁鳳珊小姐

黃竹坑居民戶籍組

小組成員
林樹帶先生

小組成員
郭玉玲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會員
鳳英

風雨同路熱線

會員
亞儀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輔導員
陳江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進一步討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
[立法會 CB(2)452/06-07(03) 至 (05) 、
CB(2)916/06-07(01) 、CB(2)1605/06-07(01)至(03) 、
CB(2)1659/06-07(01) 及 CB(2)1682/06-07(01) 至 (04)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2. 委員察悉房屋署(下稱"房署")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加強處理分戶申請過程中的統籌工作而於2007年4月30日開始實施的安排。在新的安排下，房署前線人員會先進行資格審查，然後把通過審查的個案轉介社署考慮。如個案獲社署推薦，房署會盡快為申請人編配單位。

團體的意見

3. 小組委員會聽取9個團體就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發表意見。各團體的主要觀點綜述如下 ——

- (a) 處理分戶／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申請所需的時間應予縮短，並清楚向市民公布，以增加透明度，使申請不會如目前一般拖延多個月而未能完成處理；
- (b) 鑒於在現行安排下，申請人需長時間輪候才可獲得編配公屋，而且4間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不足，加上庇護中心的住宿期有限(一般為兩個星期)，政府當局應設立過渡宿舍，供家庭暴力受害者在等候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申請的批核期間暫住，以解決逼切的住屋需要。
- (c) 當局應向社署及及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前線人員提供更多培訓及給予清晰的指引，使他們充分瞭解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得到何種住屋協助，從而為這些受害者提供適當的意見；
- (d) 應委派一名個案工作者，作為單一的聯絡人，直接向相關申請人提供跟進服務，而不應要求分戶／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的申請人為瞭解其申請進度奔走於房署及社署之間；
- (e) 遷出婚姻居所後難以覓得居所的施虐者，如得到社署根據體恤安置安排作出推薦，應即可獲得編配另外一個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單位。目前，倘家庭暴力受害者及施虐者雙方未能就居所問題達成協議，房署通常會把公屋租住權撥歸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由於施虐者一般為家庭的經濟支柱，難以通過入住公屋的全面經濟狀況評審，故會拒絕遷出公屋單位；

- (f)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提高公屋居民對於分戶及體恤安置安排的認識。

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鑒於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分戶申請往往需時多月處理，而4間現有的婦女庇護中心一般只能讓家庭暴力受害者居住兩個星期，最多只能居住3個月，委員強烈呼籲政府當局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無縫的住屋協助。此外，當局應作出安排，為遷出公屋單位後的施虐者解決住屋需要。

5. 部分委員認為，房署可以因為申請人不符合分戶的資格準則而拒絕社署同意的分戶要求，但卻會因同一住戶不符合分戶的資格準則，經獲社署推薦而批准其體恤安置申請，此情況並不合理。他們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免除申請分戶的家庭暴力受害者須遵守部分或全部的資格準則，一如在他們申請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時獲得免於遵守部分或全部的資格準則一樣。

6. 政府當局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 (a) 房署在接獲社署的推薦後，通常約需4個星期便可為有條件租約及體恤安置個案完成公屋編配。而對於有迫切需要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房署承諾約於10個工作天內為當事人編配公屋單位；
- (b) 分戶申請方面，倘申請人已提供全部必須的資料，房署通常約需1個星期便可進行全面經濟狀況評審。社署在順利完成與相關人士聯絡、會晤、進行家訪等收集資料的工作後，通常會在4個星期內向房署推薦安排分戶，一般再過4個星期，申請人便可獲房署編配公屋單位；
- (c) 有關的個案工作者可按個別申請人的需要延長其居住在庇護中心的時間至最長3個月。曾有需要更長時間處理居住問題的個案，獲安排進一步延長其在庇護中心的住宿時間；及
- (d) 倘分戶申請未能在房署現行的政策下獲得批核，例如申請人不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住宅業權審查，或未能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但看來具備值得給予特殊考慮的社會因素，房署會把個案轉介社署，以便該署考慮可否為有關

的住戶以體恤安置安排申請住屋協助或其他協助。

政府當局

7. 鑒於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委員商定在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再次討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的議題。為使下次會議有更好的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社署的前線員工收集2006年社署曾向房署推薦的分戶申請數字；
- (b) 就風雨同路熱線提出的個案提供補充資料。風雨同路熱線指稱，曾有家庭暴力受害者在等候編配公屋期間被要求離開庇護中心；及
- (c) 充分考慮委員及團體於會上表達的意見，確保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得到無縫的住屋協助，並就施虐者住屋需要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正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於會議上述明，機密報告載有個人資料，當局向委員披露當事人的個案詳情前，必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政府當局為了跟進上文第7(b)段，曾要求秘書處協助證明亞儀的身份，以確定她是否有關的當事人，若確定了她是有關的當事人，當局會要求她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當局向委員披露個案詳情。群福(風雨同路熱線)接受秘書處查詢時，證實亞儀為當事人，但由於亞儀拒絕發出同意書，政府當局不能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機密個案報告。)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7日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30	主席	致序辭	
000631 - 00105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及分戶政策[立法會 CB(2)1605/06-07(01)號文件]	
001056 - 001122	主席	邀請團體陳述意見	
001123 - 001629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2)1682/06-07(01)號文件]	
001630 - 002329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2)1659/06-07(01)號文件]	
002330 - 002855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2)1682/06-07(02)號文件]	
002856 - 003358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陳述意見	
003359 - 003956	和諧之家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2)1605/06-07(03)號文件]	
003957 - 004205	黃竹坑居民戶籍組	陳述意見	
004206 - 004920	群福婦女權益會	陳述意見	
004921 - 005741	風雨同路熱線 主席	陳述意見	
005742 - 010143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2)1682/06-07(03)號文件]	
010144 - 01063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下列事宜提問—— (a) 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605/06-07(02)號文件]第3項提供關於社署向房署推薦的申請分戶個案數字，與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以隨機抽樣方式向社署前線員工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有出入；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要求該分會提供其調查個案的詳情作核證，此舉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對此作回應，並表示鑒於該分會認為受訪者提供的資料應予保密，當局於是根據房署前線員工提供的資料，得出社署在2006年推薦的申請分戶個案為144宗</p>	
010631 - 011712	<p>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 工作主任職系分會</p>	<p>李卓人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時向社署前線員工收集關於該署向房署推薦的分戶個案數字，以便核證房署的數字</p> <p>政府當局同意收集相關的資料，並提供以下的回應——</p> <p>(a) 房署的內部核數組會隨機調查前線員工有關各屋邨的住客申請記錄，例如調遷及分戶申請，以監察員工是否有作妥善記錄，並監管員工的記錄工作；</p> <p>(b) 根據社署在各地區工作的前線員工按月就住屋協助提交的統計報告顯示，該署向房署推薦的分戶個案數字少於100。鑒於有關數字有差別，當局已提醒社署前線員工須準確匯報全部個案；及</p> <p>(c) 根據房署文件第7段所述，在經改善的安排下，分戶申請個案如獲社署推薦，房署會盡快為申請人編配單位。如申請被拒絕，必須由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批註</p>	<p>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資料(會議紀要第7(a)段)</p>
011713 - 012707	<p>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p> <p>(a) 調查風雨同路熱線所指有家庭暴力受害者在等候編配公屋期間被要求離開庇護中心一事是否屬實，如果真有其事，原因為何，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p> <p>(b) 訂立政策，在家庭暴力受害者獲編配公屋單位前，向他們提供無縫的住屋協助，例如延長其居住在現有的4所婦女庇護中心的時間、設立可供家庭暴力受害者暫住的過渡宿舍，以及縮短處理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分戶申請所需的時間；及</p> <p>(c) 按照團體在會上提出的要求，確保施虐者的住屋需要得到妥善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局可於會後以機密文件方式提供關於風雨同路熱線指稱的個案的補充資料； (b) 有關的個案工作者可按個別申請人的需要延長其居住在庇護中心的時間至最長 3 個月。曾有需要更長時間處理居住問題的個案，獲安排進一步延長其在庇護中心的住宿時間； (c) 對於設立過渡宿舍，供家庭暴力受害者在獲得編配公屋單位前暫住的建議，當局表示有保留。當局過去一直致力監察庇護服務的需求，並會繼續此項工作；如有需要，社署會考慮增加庇護中心的數目及現有庇護中心的宿位，以滿足服務需求；及 (d) 房署在接獲社署的推薦後，通常約需四個星期便可為有條件租約及體恤安置個案完成公屋編配。而對於有迫切需要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房署承諾約於 10 個工作天內為當事人編配公屋單位 	<p>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資料(會議紀要第 7(b) 段)</p>
012708 – 013457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歡迎社署和房署推行的改善處理分戶安排，但同時表示對政府當局提供的申請數字有懷疑</p> <p>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處理申請分戶的個案時，房署在收到社署的推薦後，平均需時多久才完成資格審核及為申請人編配公屋單位；及 (b) 關於體恤安置及分戶安排，社署平均需時多久，才可完成審議申請人是否具有社會及醫療需要，以決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獲得住屋協助 <p>政府當局澄清，倘有關申請人已提供全部必須的資料，房署通常約需 1 個星期便可進行全面經濟狀況評審。社署在順利完成與相關人士聯絡、會晤、進行家訪等收集資料的工作後，會在 4 個星期內向房署推薦安排分戶，一般再過 4 個星期，申請人便可獲房署編配公屋單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58 - 01483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 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p>何俊仁議員認為，對於明確的家庭暴力個案，例如被舉報或被判刑的個案，當局應根據分戶安排提供住屋協助，無須轉交社署考慮</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為免對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造成不公，擬申請與原住戶分開居住的申請人應在公屋輪候冊登記，以取得另一個公屋單位；</p> <p>(b) 房署現行的分戶政策已可為家庭成員之間嫌隙已根深蒂固，並急需分開居住的住戶解決居住需要。在該項政策下，合資格的分拆住戶如獲得社署推薦，可獲房署編配額外的公屋單位；</p> <p>(c) 倘分戶申請未能在房署現行的政策下獲得批核，例如申請人不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住宅業權審查，或未能符合居港 7 年的規定，但看來具備值得給予特殊考慮的社會因素，房署會把個案轉介社署，以便該署考慮可否為有關的住戶以體恤安置安排申請住屋協助或其他協助；及</p> <p>(d) 按照體恤安置政策，社署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推薦豁免部分或全部資格準則。房署會根據社署的推薦批准分戶申請。對於有迫切需要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房署會於10個工作天內為當事人編配公屋單位</p> <p>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建議，社署亦應在處理分戶個案時獲得酌情權，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推薦豁免部分或全部資格準則，以便該署在初步評估階段為有需要的住戶提供協助</p>	
014838 – 015454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認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分戶需要，應比分戶安排下批核住屋協助的資格準則優先得到考慮，以免根深蒂固的家庭嫌隙演變成為流血事件	
015455 – 015936	陳婉嫻議員 黃竹坑居民戶籍組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為何10個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黃竹坑邨家庭提出的分戶申請雖有社署的推薦仍然不獲批准</p> <p>主席建議個別個案可在會後以個案會議方式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37 – 020111	主席	主席就未來路向作總結，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對施虐者的住屋需要表達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會提供回應(會議紀要第 7(c)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7日

m7607